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95號

原告 黃玟晴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潘禾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」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潘禾宛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7月20日始具狀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於被告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仍得另依

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抑或倘若被告或檢察官對刑事判決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亦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蓮茹